

附件 2

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顺序表

序号	项 目		计 算 式	备 注
一	直接费		按定额子目规定计算	
其中	人工费		按定额工日耗量 × 约定单价	
	材料费		按定额材料耗量 × 约定单价	不包含增值税可 抵扣进项税额
	施工机具使用费		按定额台班耗量 × 约定单价	同上
二	企业管理费和利润		Σ 人工费 × 约定费率	同上
三	措施费	安全文明施 工费	直接费 × 约定费率	同上
		施工措施费	报价方式计取	由双方合同约定， 不包含增值税可 抵扣进项税额
四	人工、材料、施工机具 差价		按合同约定	由双方合同约定， 材料、施工机具使 用费中不含增值 税可抵扣进项税 额
五	小计		(一) + (二) + (三) + (四)	
六	增值税		(五) × 增值税税率	按国家规定计取
七	合计		(五) + (六)	

注：施工措施费是指夜间施工、非夜间施工照明、二次搬运、冬雨季施工、地上、地下设施、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、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等其他措施项目费用。